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取消、备降与返航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乘坐民航定期航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及境外旅行的乘客，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

1. 天气原因；
2. 自然灾害；
3. 机械故障；
4. 航空公司、机场雇员罢工、怠工等其他劳工行动；
5. 航空管制原因。

导致被保险人搭乘的定期航班发生以下保险事故：

1. 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民航定期航班发生延误，且延误时间达到或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标准，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延误保险金额赔偿保险金；

延误时间是指航班的实际起飞时间与航班时刻表的预定起飞时间的差，或实际到达时间与航班时刻表的预定到达时间的差，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民航定期航班发生返航，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航班返航保险金额赔偿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民航定期航班发生备降，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备降保险金额赔偿保险金；

4. 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民航定期航班被取消（但不包括该次航班返航或备降后的取消），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取消保险金额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投保，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航空公司发布的航班最终状态确定事故类型，并相应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搭乘的定期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七)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乘机手续；
- (八)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九)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十) 被保险人办理完值机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搭乘的航班；
- (十一) 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民航定期航班于起飞时间 2 小时之前（含）被取消的；
- (十二) 飞机原定出发时间不在保险期限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间接损失；
- (二) 法律费用；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可按单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如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被保险人的乘坐定期航班的凭证或复印件；
- (四) 航空公司出具的延误、取消或返航、备降证明文件；
- (五)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单证可以提供纸质版，也可以提供电子版。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一) 按次投保的，**保险人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保险金在各项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二) 按期间投保的，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保险单载明的各项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按期间投保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次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所支付的上述保险金按人民币货币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